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圖書館 函

地址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
承辦人：孫秀玲
電話：0223619132*427
電子信箱：sun@nc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圖特字第11104000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唯物論紅樓特藏古籍文獻展海報(A4)（1041666_1110400088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館於111年9月19日至10月28日舉辦「唯『物』論紅樓」特藏古籍文獻展，敬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覽將於本館藝文中心1樓展覽廳舉辦，精選館藏與《紅樓夢》或「紅學」內容相關的古籍精品近50種，並以凸顯該書物質面向的特色為主軸，分就人「物」尋奇、食「物」宴饗、藥「物」養生、植「物」喻情及器「物」有禮等5大主題陳列，內容豐富且多元萬象，值得窺其堂奧。

二、本次活動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入場參觀者須配合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，以及全程佩戴口罩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蒞館參觀者可核予公教人員研習時數1小時。

四、展覽為免費性質，相關訊息請參閱活動海報（附件）。或洽活動承辦人塗小姐（02）23619132分機40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1/08/23
041110072549　有附件

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23 08:28:54